

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神木市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税务系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围绕深化税收征管改革、普及专票电子化、落实减税降费等税收中心任务，强化公开制度建设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继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稳步提升税收综合治理和纳税服务水平，积极回应纳税人需求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，不断提高税务工作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范围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同时借助各类媒体增强神木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辐射力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发布神木税务工作动态，依法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2021 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63 条，通过各级主流媒体及社交媒体发稿 58 篇，举办纳税人学堂 16 期，累计培训 4800 人次，发放宣传材料 9600 余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按照单位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具体分工，严格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要求，使公开程序更规范，责任更明确。二是抓好信息公开常态化及信息发布审查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、校验制度，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保密性等开展逐项审查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载体，不断丰富公开形式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跨区域业务工作群等现代媒介强化信息公开。2021年通过榆林市局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4条、微博推送信息10条，进一步扩大群众知悉信息渠道，提升了公开效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执行计算机网络运行安全和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加强对涉密信息及设备的管理，统筹做好各种网站信息发布工作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机制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力确保发布信息真实、合法，坚

决避免失密、泄密事件发生。严格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绩效管理考核内容，加强了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控与通报，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5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43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部分工作人员主动性、及时性还有所欠缺，对一些公开的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；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把握不够全面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规范和监督保障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计划

一是积极参加市政府、市局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培训，与市信息办积极对接沟通，不断提升业务技能，做好政府信息的网上发布、更新工作，适时向局领导汇报工作进展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及时、规范、准确地依法开展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群众对税收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

2021年12月27日